

来自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报道

我国对医疗保障出台专门法律

自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报北京8月28日电（记者王 俏）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今天，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医疗保障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7章56条，涉及医疗保障体系、医疗保障基金、医疗保障服务、监督管理等内容。

医疗保障法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

规定了医疗保障框架体系和主要内容，明确国家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

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全民医疗保障体系。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逐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公平统一，并对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待遇保障等作出规定。规定国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推进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对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居民大病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作出规定。规定国家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与医疗保障有关的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满足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明确医疗保障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执行国

家统一的财务和会计制度，专款专用。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管控、精算分析，构建中长期收支平衡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明确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原则要求，立足基金承受能力，满足参保人员合理医疗需求。建立并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机制，实行多元复合式医疗保险支付方式。

在促进医疗保障服务提质增效方面，规定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服务城乡全覆盖。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集体协商谈判机制，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建立健

全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衔接的医药费用直接结算机制，推行联网结算，完善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直接结算制度。明确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实名就医、购药管理规定，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

此外，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法律责任。规定建立人大监督、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分工协作，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基金使用实施动态智能监控，提高监督效能。严格设定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做好与生态环境法典衔接

本报北京8月28日电（记者王 俏）今天，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包括总则、耕地保护目标与布局、占用耕地管控、耕地质量提升、耕地生态保护、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七十二条。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明确耕地保护总体要求，规定国家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明确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的领导体制、基本原则，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保护。规定国家实行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制度，明确应当划为和不得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具体情形。

该法严格占用耕地管控，规定国家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控制，坚持“以补定占”，加强建设占用耕地管理；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完善占补平衡制度，规定补充耕地与所占用地数量和质量相当，不得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并对补充耕地的责任主体、应当坚持的原则、补充耕地来源和质量要求以及认定、验收等作了明确规定。

同时，全力提升耕地质量，规定健全耕地质量提升多元投入机制，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

田；完善高标准农田立项、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和相关标准，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建立全国高标准农田数据库；加强退化耕地治理，保护黑土地的优良生产能力。

加强耕地生态保护，建立耕地生态保护修复制度，恢复和提升耕地生态功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维持有利于耕地保护的生态环境；发展生态农业，推广生态环保种植技术，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快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产业体系；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耕地进行监测和评估，开展耕地污染源和源头防治；及时处置突发性事件，消除或者减轻对耕地的污染危害。

在强化保障监督方面，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投入保障机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健全粮食主产区的利益补偿机制；明确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合理利用和保护耕地，对弃耕地荒连续两年以上的按规定组织代耕代种。

此外，严格责任追究，对各类违法占用耕地或者改变耕地用途等行为，以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资金使用、耕地质量监测和评价、耕地生态保护修复等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规定明确的法律责任，并做好与生态环境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

新修改的律师法自9月1日起施行

将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本报北京8月28日电（记者王 俏）我国现行律师法于1996年审议通过，历经2001年修正，2007年一次全面修订，2012年、2017年两次修正，在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今天，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保障和规范并重，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改革和法治相协同，以“小切口”方式

对律师法进行修正。

新修改的律师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依法治国作为律师法的立法依据，明确律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明确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要求律师事务所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修改的律师法明确国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深化试点工作，强化人权法治保障。

近年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相关制度机制在该法中作

出规定，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律师应当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从事律师职业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应当遵守公务员离职管理的有关规定。

同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普惠性公益法律服务的期待。这些修改内容有利于营造律师依法执业的良好环境，对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推进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都

具有重要意义。

在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方面，该法规定，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支持律师事务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鼓励律师行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次修改将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导、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明确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负责人表示，试点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将吸引更多优秀港澳律师参与国家法治建设，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促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全国部分法院集中宣判12件涉黑恶案件

本报北京8月28日电（记者乔文心）今天上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湖北省远安县人民法院、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12件黑恶犯罪案件一审公开宣判，对12个黑恶犯罪组织、163名被告人依法判处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10个月不等的刑罚。

此次公开宣判的案件，突出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非法催收、劳务碰瓷等黑恶犯罪组织，依法严惩“市霸”“街霸”等黑恶势力，依法严惩操控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黑恶犯罪组织。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李某某恶势力组织案，被告人李某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长期对不特定群众高利放贷，又通过殴打、网上辱骂、发送侮辱性照片、喷字等暴力、“软暴力”手段催收非法债务，导致十余名被害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给当地群

众造成心理恐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恶势力组织，纠集者李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马某某恶势力犯罪集团案，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期间，被告人马某某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通过互联网招工平台假借务工之名进入建筑工地，又以饮食居住习惯为理由蓄意滋事，以辱骂、围堵、威胁拉闸断电等“软暴力”手段施压，向用工方强索不合理的路费、误工费 etc。该组织实施“劳务碰瓷”违法犯罪二十余起，非法获利二十余万元，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了建筑行业招工和施工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马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国法院迅速行动，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持续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出重拳、下重手，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震慑态势，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人民安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蒋超良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南京8月28日电（记者乔文心）今天，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蒋超良受贿案，对被告人蒋超良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追缴在案的蒋超良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1995年至2025年，被告人蒋超良利用担任中国农业银行综合计划部主任，交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吉林省委副书记、省长，湖北省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贷款审批、工程承揽、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7.46亿余元。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

告人蒋超良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蒋超良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蒋超良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及孳息部分已追缴，其中蒋超良实际获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同时，根据蒋超良犯罪的事实和情节，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蒋超良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蒋超良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京闭幕

⇒上接第一版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刘金国，国务委员王小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

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讲专题讲座，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党组书记、部长王晓萍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 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讲座。

立足新岗位 勇担新使命 展现新作为 开创新局面

⇒上接第一版

主动谋划、勤于思考，跳出本部门的具体工作，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高度深入研究，以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团结带领同志，抓好工作落实。要树立主题，在凝聚成员国共识、促进务实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中方对此高度评价。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这次峰会一定会圆满成功，为各方进一步传承和发扬“上海精神”、推动构建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力。

吉尔吉斯斯坦有句谚语：“滴水汇成湖。”中国古语也讲：“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中方愿继续同吉方一道努力，一步一个脚印推进各领域合作，将两国人民友好的涓涓溪流汇聚成吉吉友好的大河，携手开创两国关系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事创业。要把抓实科学管理、加强队伍建设作为“第一责任”担起来，既抓业务、促审判，也抓班子、带队伍。要强化科学管理，深入调研、把握规律、因人施策，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激励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要坚持严管厚爱，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以严实履责涵养清风正气。要从严自律，始终以临渊履薄的态度严格规范、公正用权，做清正廉洁的表率。

最高法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主持谈话。最高法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孙镇平宣布新任厅级领导干部任职决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法纪检监察组组长、最高法党组成员张荣娴，政治部有关同志参加。

研究部署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泥石流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这次灾害发生在高原高寒地区，沟谷陡峭、气候多变，周边仍有不少冰川冰湖、地质灾害隐患，抢险救援面临极大困难。各有方面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坚决有力的举措、科学高效的方法，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要科学制定搜救方案，全力搜救国内外失联人员。要强

化多部门联合会商，加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堰塞湖和周边山体稳定性，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发生次生灾害。要强化现场人员管理，确保救援全过程安全。要妥善安置好受灾群众，周密细致做好抚恤、救济等善后处置工作。要对尼泊尔受灾地区提供紧急援助，开展国际救援合作。

会议指出，要全面排查摸底风险

隐患，抓紧开展青藏高原冰川冰湖资源调查，强化动态监测预警，提高灾害链风险识别能力。要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上下游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和响应联动，落实风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人员转移措施。要建强抢险救援关键力量，在灾害风险高的高原、山区、边境等偏远地区适当增加消防救援、工程抢险等力量布局，提

升断路、断电、断网条件下的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边境灾害管理国际合作，共同推动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水平。

会议强调，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极限思维、底线思维，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责任感，扎实做好安全稳定各项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携手开创中吉关系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上接第一版

——我们以心相通，持续交流互鉴。近年来，中方在吉设立1所鲁班工坊、4所孔子学院和21个孔子课堂，为当地民众学习汉语和专业技能创造便利条件。中方实施“健康快车光明行”项目，建立中医药中心，让更多吉尔吉斯斯坦民众从两国医疗卫生合作中受益。双方还签署互设文化中心协定，互办文化日、电影节、艺术节，携手保护和传承《玛纳斯》等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使两国民众可以近距离感受对方国家文化魅力。两国人员往来去年突破40万人次，30对友好省州市交往密切，中吉世代友好的根基愈发坚实。

——我们以义相守，共迎风险挑战。中吉两国山水相连、安危与共，是地区安全稳定的坚定维护者。作为上海合作组织创始成员国和全球南方国家，两国在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推动开放包容发展方面立场相近。面对变幻交织的国际和地区形势，双方在多边框架内密切协作，积极支持彼此提出的重大倡

议，共同推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也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接续奋斗，朝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勇毅前行。吉方正在深入实施“2030年前国家发展纲要”，全力推进“新吉尔吉斯斯坦”建设。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双方要扎实推进中吉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好造福两国人民，为本地区乃至世界和平、稳定、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巩固睦邻友好。亲望亲好，邻望邻好。中吉两国要始终做彼此发展的支撑，保持高层交往和各层次合作良好势头，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化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为共同发展振兴提供坚实保障。中方愿继续为吉尔吉斯斯坦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坚持互利共赢。这是合作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着眼长远，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主线，推动务实合作

不断提质升级。要巩固经贸投资、互联互通、绿色矿产等传统合作，拓展数字经济、清洁能源、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合作。推进中吉乌铁路建设，加快口岸现代化升级改造，同步提升“硬联通”和“软联通”水平，实现人畅其行、物畅其流。

——赓续传统友谊。中吉传统友谊是两国共同的宝贵财富。要深化两国文化、旅游、艺术、媒体、智库、青年、考古、卫生等交流合作，全面拉紧人文纽带。鼓励更多青年学子赴对方国家留学深造，支持地方交流走深走实。讲好中吉友好交往和互利合作故事，持续筑牢民心相通根基。

——践行多边主义。吉尔吉斯斯坦历史性当选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可喜可贵。要以此为契机，深化两国在联合国框架内协作，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落实四大全球倡议，旗帜鲜明反对霸权主义、单边主义和阵营对抗，合力打击“三股势力”，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

全球治理体系。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25年来，培育和践行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上海精神”，探索出毗邻国家结伴而不结盟、共守安全稳定、共促发展繁荣的新型区域合作模式，成为世界上幅员最广、人口最多、发展潜力巨大的综合性区域合作组织。吉尔吉斯斯坦接任上合组织轮值主席国以来，秉持“携手迈向可持续和平、发展与繁荣”主题，在凝聚成员国共识、促进务实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中方对此高度评价。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这次峰会一定会圆满成功，为各方进一步传承和发扬“上海精神”、推动构建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力。

吉尔吉斯斯坦有句谚语：“滴水汇成湖。”中国古语也讲：“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中方愿继续同吉方一道努力，一步一个脚印推进各领域合作，将两国人民友好的涓涓溪流汇聚成吉吉友好的大河，携手开创两国关系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